

2022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濉溪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 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1〕7 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医保发〔2021〕8 号)和《淮北市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淮医保〔2021〕15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 99%。

二、参保对象

按照全民参保计划，全县范围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应参加居民医保。包括：

- (一) 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 非本县户籍，持有本县居住证在原籍未参加基本医疗

保险的城乡居民以及进城务工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困难的城乡居民；

已在县外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或已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参保。

三、筹资标准

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每人90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580元，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

四、资助标准

(一)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资助。

(二)对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定额资助，资助金额为280元，个人缴纳40元。

(三)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定额资助，资助金额为250元，个人缴纳70元。

(四)对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以下简称监测人口)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定额资助，资助金额为160元，个人缴纳160元/年。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五)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个人参保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缴费时间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从2021年10月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自2022年1月1日起享受待遇。外出务工春节返乡的农民工等，可以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医保信息系统未标识期间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

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天内完成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超过90日参保的新生儿，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医保信息系统未标识期间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

六、参保办法

（一）上年已参保居民。扫码关注或在微信公众号里搜索“濉溪医保”；进入“濉溪医保”公众号后点击左下方“居民参保”；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已激活无需再次激活，可忽略此步骤）；点击“2022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输入身份证号码点击“缴费查询”查询人员信息后，按系统提示金额进行参保缴费。

（二）新参保居民。扫码关注或在微信公众号里搜索“濉溪医保”；进入“濉溪医保”公众号后点击左下方“居民参保”；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已激活无需再次激活，可忽略此步骤）；点击“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完成上述登记后，返回主界面，点击“2022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输入身份证号码，点击“缴费查询”，进行参保缴费。

对于使用信息化手段缴费困难的老年等群体，可由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在基层代办系统进行参保缴费，并打印《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专用票据》，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应帮助居民通过微信公众号参保缴费。

（三）资助参保。10月29日前，民政部门将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和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乡村振兴部门将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卫生健康部门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重点优抚对象9月份在册人员名单交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进行数据清洗，剔除重复人员后，导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用征缴系统。集中参保期间动态新增的资助参保对象，在12月31日前由相关部门提供名单，交医保部门及时导入系统。

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监测范围的人口实行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集中参保期结束后，各相关部门于每月10日前将动态调整的人员信息报县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在医保信息系统比对参保状态，对未参保全额资助对象同步维护其参保状态信息；对未参保定额资助对象，将名单分发至各镇（园区）进行参保动员，经动员自愿参保缴费的，个人完成缴费的同时医保信息系统自动调整参保状态信息。

（四）有效衔接参保关系。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中断缴费

且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参保人员，退役军人及其未就业配偶，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后补办参保手续的，设置6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不予报销。

允许在居民非集中参保期参保缴费的人员，只需缴纳个人应缴部分的居民医保费用。符合政策规定，在同一自然年度内跨制度或在制度内接续享受医保待遇的，不叠加享受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七、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10月29日前）。各镇（园区）分别召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制订参保工作方案，安排下达具体任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通过设立宣传栏、悬挂条幅、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居民宣传筹资政策，引导和动员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税务、医保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做到懂政策、会操作、优服务。

（二）集中参保（10月29日至12月31日）。持续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组织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落实困难人员资助参保工作。将代收的参保费用按规定及时、足额汇缴入库。全面启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参保费用征缴系统，以参保人身份证信息为主体，实现参保人员信息合规性校验，达到参保信息与个人身份证号码“一对一”目标，避免无效参保和重复参保问题。

（三）督导排查（12月10日至12月31日）。集中组织排查参保情况，通过与上年度参保信息比对及入户摸排等方式，对未参保的居民推送参保提示信息，切实做好督促工作。为保证定额资助对象应保尽保，依托基层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开展逐人逐户参保动员，宣传解释分类参保资助政策，确保全员参保。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是重大民生工程，事关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镇（园区）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协作、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源头和全过程管理，提高参保人员信息准确度，扎实推进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做到“应保尽保，参保全覆盖”。

（二）明确工作职责。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医保部门负责医保筹资政策制定，牵头做好参保进度调度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个人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宣传动员学生跟随家长通过线上缴费方式参保，做好参保数据统计上报工作；民政、乡村振兴、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负责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的人员名单。

（三）严把数据质量。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无效、虚假数据和重复参保等问题治理，严禁制度内重复参保，除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形外，不得跨制度重复参保。要完善与公安、民政、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的数据交换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共享，补正参保人员真实身份信息。根据就业、入学、入伍、婚嫁、死亡等工作或生活状态变化，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清理无效、重复参保数据，精准锁定参保人群身份，切实提高参保质量。

（四）强化监督问责。税务、医保、财政等部门要逐级压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责任，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工作部署和政策规定落地落细。要及时收集参保缴费工作信息动态，定期向党委、政府汇报参保缴费进展情况，并进行通报。对贯彻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或在工作中出现乱收费、挤占挪用费款的，一律严肃问责；对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确保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费款安全，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附件：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目标任务

附件

2022

镇（园区）	户籍人口数（人）	参保率	参保任务数
濉溪镇	94903	99%	93954
开发区（含濉芜产业园）	23836	99%	23598
百善镇	122266	99%	121043
铁佛镇	137849	99%	136471
孙疃镇	110988	99%	109878
南坪镇	105375	99%	104321
韩村镇	71967	99%	71247
五沟镇	110448	99%	109344
刘桥镇	61399	99%	60785
双堆集镇	111251	99%	110138
临涣镇	98552	99%	97566
四铺镇	92843	99%	91915
合计	1141677		1130260

注：1.按省市规定，户籍人口以县统计部门数据为准（2020年末）；
2.参保任务数包括城乡居民医保和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3.各镇（园区）须提供参加异地职工医保和异地居民医保参保凭证等，方可核减参保任务数。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